（上接A34版）

的风险，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违法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10、在建工程用海批复瑕疵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下属企业存在一处在建工程用海批复不齐全的问题，董家口矿石码头的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项目尚未取得用海批复（以该项目已取得用海预审意见），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办理取得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项目的用海批复。但如公司未能及时取得上述在建工程的用海相关批复，则可能导致本公司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甚至在建工程停工的风险，由此导致本公司承担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

11、中美贸易战对发行人业务影响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港口行业与宏观经济、国际贸易的发展关系密切。本次中美“贸易战”将可能导致集装箱、农产品等的进出口成本将有所增加，导致进出口商减少涉及货品的运输需求。但与此同时，进出口商也会根据贸易政策对商品进出口地进行相应调整，改为向其他国家进出口相应货品，从而增加新的运输需求。因此，本公司判断中美“贸易战”可能对业务量及业绩构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影响较为有限。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25,661.90万元、130,761.09万元、187,336.49万元及208,478.93万元，应收账款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7%、9.97%、10.89%及12.48%，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57次/年、6.77次/年、6.38次/年及2.90次/年。公司的集装箱、液体散货处理服务主要由公司合营企业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港口装卸基本服务以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为主，金属矿石货物处理及相关物流服务客户以钢铁企业为主，一般采取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的模式，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部分工程业务由于工程结算期较长，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仍可能增长。本公司已加大应收账款控制力度，加强催收。但是，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本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利润及现金流受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和分红影响的风险

目前，母公司净利润一半以上来源于下属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201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8,077.46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88,768.3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59.95%，其中对附属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为10,726.53万元，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65,917.65万元；2016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2,855.37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89,941.95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62.69%，其中对附属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为11,380.89万元，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77,738.50万元；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4,130.85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167,219.35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68.50%，其中对附属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为55,556.67万元，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110,866.26万元；2018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4,896.44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139,168.75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71.41%，其中对附属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为72,410.32万元，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66,147.19万元。

附属子公司是否分红对母公司的净利润和现金流均有影响，合营联营企业是否分红对母公司现金流亦将产生影响。若附属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不能按时或者无法向母公司分配利润，则可能会影响母公司当年的利润和现金流情况。

3、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传统的港口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本公司的经营管理、专业技术的开发与控制、码头生产作业、生产辅助等环节均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职工薪酬在营业成本构成中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达到24.94%、22.16%、20.57%及19.65%。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尽管本公司通过优化管理组织体系、推行自动化装卸等方式大幅提升人力资源使用效率，但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不能相应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将受到一定影响。

4、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及国家供给侧改革等宏观政策调整因素影响，钢铁和煤炭行业产能过剩，钢价、煤价持续波动，影响了金属矿石、煤炭的进口量，煤炭的出口吞吐量受国家能源政策调整总体下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2.73%、23.97%、21.84%及24.66%，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同时，本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分别为39.93%、32.69%、30.01%及26.11%，如果未来钢铁、煤炭行业不景气，金属矿石、煤炭等货物接卸量减少，本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可能降低，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5、未来资本支出的风险

作为未来发展战略的一部分，本公司及合营企业积极承接建设及扩张项目，一方面持续改善港口基础设施，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海外码头投资，可能使得资本开支增加。最近三年，公司重大资本开支分别为15.43亿元、26.59亿元、20.68亿元。较大的资本开支将使公司在未来进行扩张期间产生更高的折旧开支和运营开支，从而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财务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尽管本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其投资回报良好，但由于项目实施情况受到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因不可控因素出现致使项目建设进度发生变化，则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计划可能会发生变动。

此外，由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且建成后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市场培育，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港区自然条件及腹地经济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则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五）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58.45%的股权，占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青岛港集团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对外投资等事项施加较大影响。

虽然本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但控股股东仍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促使本公司做出有损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从而导致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六）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港口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重大调整和更改，或对港口设施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要求进行更加严格的规定，或做出不利于本公司的规划，将会给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另外，如果国家对港口相关行业的行业政策或对经济腹地的经济发展规划进行调整，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间接的影响。

2、贸易政策变更的风险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国家的进出口政策、包括各种税率和配额范围，也在不断调整。另外，出于经济衰退以及贸易保护等原因，我国的主要贸易国还可能施加关税或非关税壁垒以限制我国的出口产品流入当地市场。国内外贸易政策的变化有可能造成我国的国际贸易量下降，进而影响本公司进出口货物的吞吐量，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港口费率调整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服务业务，其收费标准参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等规定执行，对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保管费、库场使用费，以及提供船舶服务的供水（物料）服务费、供油（气）服务费、供电服务费、垃圾接收处理服务费、污油水接收处理服务费等均实行市场调节价；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实行政府定价；对拖轮费、停泊费、特殊平船费和围油栏使用费等实行政府指导价。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已于2017年7月12日修订了《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该办法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改革拖轮费计费方式，进一步减少政府定价收费项目，理货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废止对国际航线船舶多点挂靠停泊费优惠和免费堆存保管期统一规定等。新办法从2017年9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是5年，原《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5］206号）规定已废止。该办法中涉及了拖轮费计费方式的改革，如果公司的拖轮业务未能根据该计费改革而相应调整业务结构，则可能对本公司的拖轮收入产生少量影响。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放开港口部分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8］77号），通知适用于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其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自2018年6月20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原《交通部关于加强港口拖轮经营市场管理的通知》（交水发［2007］326号）同时废止。该通知决定放开港口部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同时规范船舶护航和监护使用拖轮收费，预计不会对于发行人收入造成明显影响。

此外，后续如果国家进一步调整港口收费规则或改变港口收费体制，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影响。

4、反垄断调查对业务影响的风险

从2017年4月中旬起，国家发改委依法对上海港和天津港开展了反垄断调查。2017年9月，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中国港口协会联合召开会议，要求全国沿海主要港口都要对照前期反垄断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和切实整改。会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主要港口均按照国家发改委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整改，包括合理调降外贸进出口集装箱装卸费、全面开放拖轮、理货和船代市场、废止和清除有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等。上述措施可能对本公司短期内的业绩略有影响，但公司拟通过积极拓展市场、增加航线等措施合理消化相关影响，中长期而言相关措施将更有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从而本公司将会获得更加良好的经营环境。

（七）其他风险

1、管理风险

本公司已形成多元化经营格局，主要业务除传统港口业务外，还涉及物流和相关配套产业服务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虽然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内控体系，但由于经营跨度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以及港口行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若公司不能根据这些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风险控制制度，可能会面临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相关业务控制不力的风险。

2、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风险

港口经营受自然气候影响较大，气象、水文、地形与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都会对港口的正常经营形成制约。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可能对港口设施和人员造成重大伤害，尽管公司已针对安全风险投保了相应的商业保险，但如果所购买的保单无法足额弥偿损失或责任，也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本公司的A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或即将履行的且可能对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所示：

1、装卸服务合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主要装卸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1.	青岛实华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青岛仓储分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	就经由我方港口进行油品装卸。	2018-01-01至2018-12-31
2.	青岛实华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	我方负责组织船舶靠离，负责对方的外贸进口货物在我方所辖港区卸船、装车。堆存保管等装卸职责和转驳作业。	2018-01-01至2018-12-31
3.	青岛实华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	我方负责组织船舶靠离，负责对方的外贸进口货物在我方所辖港区卸船、装车。堆存保管等装卸职责和转驳作业。	2018-01-01至2018-12-31
4.	青岛实华	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	我方负责对方进口货物在我方所辖港区卸船、装车。堆存保管等装卸职责和转驳作业。	2017-06-12至2018-06-16
5.	青岛实华	连锁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协议	由我方负责对方进口燃料油装卸、仓储、中转、供船等相关业务。	2018-01-01至2018-12-31
6.	青岛实华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	由我方负责对方外贸进口原油在我方所辖港区卸船、装车、堆存保管等作业。	2018-01-01至2018-12-31
7.	前港分公司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	由我方负责对方外贸进口铁矿石在我方所辖港区卸船、装车、堆存保管等作业。	2018-01-01至2018-12-31
8.	QQCT	赫伯罗特股份公司	2018年收费协议、2018年收费协议补充协议	我方提供码头服务的收费标准。	2018-01-01至2018-12-31
9.	QQCT	地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2018年收费协议、2018年收费协议补充协议	我方提供码头服务的收费标准。	2018-01-01至2018-12-31
10.	QQCT	万海航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8年收费协议	我方提供码头服务的收费标准。	2018-01-01至2018-12-31
11.	QQCT	现代商船株式会社	2018年收费协议	我方提供码头服务的收费标准。	2018-01-01至2018-12-31
12.	QQCT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收费协议、2018年收费协议补充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8-01-01至2018-12-31
13.	QQCTU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8-01-01至2018-12-31
14.	QQCTU	赫伯罗特股份公司	2018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8-01-01至2018-12-31
15.	QQCT	法国达飞海运集团	2018年收费协议、2018年收费协议补充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8-01-01至2018-12-31
16.	QQCT	阳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8-01-01至2018-12-31
17.	QQCT	海洋网联船务有限公司	2018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8-01-01至2018-12-31
18.	QQCT	美国总统轮船私人有限公司	2018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8-01-01至2018-12-31
19.	QQCT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	2018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8-01-01至2018-12-31
20.	QQCTU	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018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8-01-01至2018-12-31
21.	QDOT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	由我方负责对方外贸进口铁矿石、煤炭在我方所辖港区卸船、装车、堆存保管等作业。	2018-01-01至2018-12-31
22.	青岛实华	维多马来西亚纳闽贸易有限公司	港口货物作业合同	由我方负责对方外贸进口原油在我方所辖港区卸船、装车、堆存保管等装卸和中转作业。	2017-12-04至2018-12-03

2、物流服务合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主要物流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青岛港	在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铝矾土运输合同	我方将合同对方委托货物，以水陆联运方式，由青岛港区起运至聊城在平信发公司货场。	2018-01-01
2.	青港物流	QQCT	青岛前湾集装箱港区内陆运费用结算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集装箱运输作业服务。	2018-01-01
3.	青港物流	QQCT	集装箱装卸搬运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集装箱从码头前沿到堆场的搬运服务。	2017-10-01
4.	青港物流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口代理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办理片、粒货物的铁路接卸、港口转接、出口海运运输及其他相关代理事宜。	2018-01-01
5.	青港物流	青岛港捷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协议书	我方通过集疏港智能调度平台为合同对方提供集疏港作业运输服务。	2017-12-31
6.	青港物流	西王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港口散货代理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办理货物在青岛港进口酷铁矿石（粉）的报关报检、港口中转等业务。	2018-01-01
7.	青港物流	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	运输协议书	我方向合同对方提供董家口港至合同对方仓库的矿粉、矿石运输服务。	2018-01-01
8.	青岛实华、山东港联化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外贸进口货物在我方所辖港区内卸船、堆存保管、运输、装车等作业服务。 山东港联化为合同方提供管道输送服务。	2018-01-01
9.	青港物流	香港阿凯有限公司	海运代理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海运代理及相关业务服务。	2018-01-01

3、采购合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尚在履行中的单份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4、借款合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备注
1.	QDOT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02-12	2030-02-11	QDOT	以青岛港董家口港区30万吨级矿石码头项下的全部未抵押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
2.	QQCTN	青港财务公司	134,034.35	2015-05-19	2020-05-18	-	-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青岛港集团
3.	QQCT	青港财务公司	90,000.00	2017-07-26	2020-07-25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青岛港
4.	QDOT	青港财务公司	90,000.00	2018-06-05	2023-06-04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青岛港集团
5.	大唐港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63,500.00	2014-11-01	借款期限132个月，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	-	-
6.	QQCTN	青港财务公司	35,000.00	2016-06-23	2019-06-22	-	-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青岛港
7.	QQCTN	青港财务公司	35,000.00	2018-02-24	2023-02-23	-	-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青岛港
8.	国际发展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5,000万美元等值欧元	2017-03-07	2022-03-06	青岛港	连带责任保证	-
9.	QQCTU	青港财务公司	33,000.00	2018-06-07	2019-04-07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青港金控
10.	QQCTN	青港财务公司	25,500.00	2017-10-17	2019-06-16	-	-	-
11.	QQCTN	青港财务公司	20,000.00	2018-02-11	2023-02-10	-	-	-
12.	QQCT	青港财务公司	20,000.00	2018-06-06	2020-06-05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青港金控
13.	QQCT	青港财务公司	3,000.00	2018-06-04	2019-06-03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青港金控
14.	QQCTN	青港财务公司	17,000.00	2016-09-23	2019-09-22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QQCT
15.	QQCTN	青港财务公司	15,000.00	2018-06-20	2021-06-19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QQCT
16.	QQCTN	青港财务公司	15,000.00	2018-06-22	2018-12-21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青港金控
17.	QQCTN	青港财务公司	10,000.00	2018-01-31	2023-01-30	-	-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本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本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1、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港口货物保管建设工程施工仓储买卖代理运输租赁港口作业等合同纠纷类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审理情况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原因
1	理资堂（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鸿途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	原告凭转货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提取8,085.189吨货物时，被告予以拒绝。 青岛港相关方认为未向原告出具过仓单，也未收到原告的货物，与原告之间不存在保管合同法律关系，且原告提供的转货证明并不能证明其承涉案货物的所有权人。另外，青岛港相关方在保管合同法律关系中也仅对存货人负有交付货物义务，对货物所有权人不具有保管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	一审诉讼请求：请求被告交付8,085.189吨铝锭或者赔偿相应货物价值合计约120,065,056.65元，并由被告承担全部财产保全费和诉讼费。	2015年2月25日，青岛海事法院开庭审理本案，青岛海事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794号之二，因本案涉及犯罪嫌疑，裁定中止诉讼。 青岛海事法院于2018年3月16日发出《通知》（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794-7号，因2017年11月27日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函复该案仍未接到有关单位的报案材料，决定恢复本案诉讼。2018年9月29日，本案在青岛海事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2018年11月14日，青岛海事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794号，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案原告已提起上诉。	未计提预计负债，原因如下： 鉴于发行人与原告并无合约关系，原告提起的诉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因此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在本案中敗诉并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发行人与青岛港集团于2013年11月25日签订的重组协议及青岛港集团出具的承诺，若法院判令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则青岛港集团给予足额赔偿。
2	理资堂（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鸿途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青岛港集团大港分公司、青岛港集团、发行人（以下合称“青岛港相关方”）	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	被告在保税场议有效期间不向原告交付223,270吨砂状冶金级氧化铝和5,003.778吨电解铜纯有合法所有权，请求判令青岛港相关方向中信资源交付上述货物，否则赔偿中信资源货款损失108,078,797.50美元（折合人民币694,664,987,225.258元），并由被告方承担法律诉讼的全部财产保全费和诉讼费。 青岛港相关方认为，中信资源交付上述货物，否则赔偿中信资源货款损失108,078,797.50美元（折合人民币694,664,987,225.258元），并由被告方承担法律诉讼的全部财产保全费和诉讼费。	一审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决青岛鸿途及青岛港相关方交付其存放在青岛港相关方的112,774吨氧化铝或者赔偿相应货物价值38,892.195美元，并由青岛鸿途和青岛港相关方承担法律诉讼的全部财产保全费和诉讼费。 一审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决青岛海港法院撤销对青岛港相关方的223,270吨砂状冶金级氧化铝和5,003.778吨电解铜纯有合法所有权，请求判令青岛港相关方向中信资源交付上述货物，否则赔偿中信资源货款损失108,078,797.50美元（折合人民币694,664,987,225.258元），并由被告方承担法律诉讼的全部财产保全费和诉讼费。	青岛海事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773号，因本案确有犯罪嫌疑，裁定将本案移送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处理。
3	理资堂（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鸿途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青岛港集团大港分公司、青岛港集团、发行人（以下合称“青岛港相关方”）	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	被告在保税场议有效期间不向原告交付223,270吨砂状冶金级氧化铝和5,003.778吨电解铜纯有合法所有权，请求判令青岛港相关方向中信资源交付上述货物，否则赔偿中信资源货款损失108,078,797.50美元（折合人民币694,664,987,225.258元），并由被告方承担法律诉讼的全部财产保全费和诉讼费。	2014年5月25日起原告多次向被告要求提货，被告予以拒绝。 被告认为与原告并不存在合同关系，被告放货的唯一依据为《港口货物作业合同》（以下简称“原告提供的《权利移交证明》不存在物权效力，不能作为被告放货的依据，且涉案货物已经被查封，被告也无法放货。	一审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放货或赔偿原告货值23,997,600元；判令被告赔偿因拒绝放货已经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3,791,620.8元；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自起诉日至被告放货或赔偿全部货值之日的损失（每天损失为1,111,569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并赔偿原告因本案诉讼产生的其他费用（仓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按实际发生计取）。	青岛海事法院于2017年6月5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1098号），判决原告2字有15,000吨氧化铝的提货权，驳回两原告的其他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1,404元、诉讼保全费用5,000元由两原告承担，截至补充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全部货物已由原告2提走，被告已经履行完毕。
4	深圳市霍煤鸿骏铝业贸易有限公司（被告1），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被告2）	发行人（被告1），发行人大港分公司（被告2）	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	原告已完全取得15,000吨氧化铝所有权，在提货时被告拒绝交付。 被告认为原告不是涉案货物的寄存人，也不能告出提货证明其系本案涉案货物的提货权利人、不具备提货权，且涉案货物已被公安机关查封、不具备程序和事实上的交付条件。	一审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向内蒙古霍煤交付价值5,471,100美元（约合人民币33,920,820元）的氧化铝货物，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青岛海事法院于2017年6月5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1098号），判决原告2字有15,000吨氧化铝的提货权，驳回两原告的其他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1,404元、诉讼保全费用5,000元由两原告承担，截至补充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全部货物已由原告2提走，被告已经履行完毕。
5	荷兰银行新加坡分行	中信澳大利亚资源贸易公司（被告1）、亚远商品（中国）有限公司（被告2）、中国港集团（被告3之1）、青岛港集团大港分公司（被告3之2）、发行人大港分公司（被告3之3）	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原告为新加坡中资资源私人有限公司提供货物质押融资，后者将“默动”轮运输的17,160吨沙状冶金级氧化铝和“宪利伯”轮运输的26,250吨沙状冶金级氧化铝交由原告作为质押物，第三人为上述货物提供管理服务，将货物提取后放于第三人、第三人的保税仓库中。 2014年6月3日，被告以第三人、第三人为被申请人，申请对存放于第三人、第三人的货物实取海事请求保全措施，侵害了原告对货物享有的债权。	一审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因其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而产生的损失108,078,797.50美元（折合人民币694,664,987,225.258元）。	青岛海事法院于2016年7月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青海法海事初字第198号），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3,800元减半收取6,900元，由原告承担。

2、劳动/劳务纠纷类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审理情况
1	王安家（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临朐县劳务输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1），大连商品交易所（被告2），大连商品交易所（被告3）	经济补偿争议	申请人被被申请人1派遣至被申请人2处工作，被申请人一直未给其劳动合同，并在2016年2月和2017年2月无故扣发其工资和奖金。	仲裁请求：请求判令两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53,043元、2016年2月病假工资5,154元、2016年3月扣发的工资1,700元、2016年10月发放的年底绩效奖2,600元、2017年1月发放的2016年底绩效奖4,000元、2017年1月27日至1月31日期间因休年假而同款1,500元、2016年至天年休假工资900元、交通费348.4元、赔偿2倍至今少交的失业保险费造成的损失3,000元。 一审诉讼请求：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2017年4月4日至今待岗工资33,600元，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2017年春节罚款1,500元、2016年2月7日至2016年2月28日病假工资4,415元、调取工商信息交通费348元、失业金3,000元、2016年至2017年绩效奖金5,600元，以上合计54,963元。 二审诉讼请求：被上诉方支付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06,086元、支付自2017年4月11日至上诉时每月工资5603元及社会保险费失1300元、支付2017年1月27日至2017年1月31日春节期间休班罚款1,500元、支付2016年2月病假工资1,154元、支付2016年10月和2017年1月两次发放的2016年年底绩效奖2,600元和4,000元，支付2017年4月10日夜班限制其人身自由和精神托管金1,003.44元，请求办理好各项离职手续。	仲裁请求：请求判令两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53,043元、2016年2月病假工资5,154元、2016年3月扣发的工资1,700元、2016年10月发放的年底绩效奖2,600元、2017年1月发放的2016年底绩效奖4,000元、2017年1月27日至1月31日期间因休年假而同款1,500元、2016年至天年休假工资900元、交通费348.4元、赔偿2倍至今少交的失业保险费造成的损失3,000元。 一审诉讼请求：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2017年4月4日至今待岗工资33,600元、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2017年春节罚款1,500元、2016年2月7日至2016年2月28日病假工资4,415元、调取工商信息交通费348元、失业金3,000元、2016年至2017年绩效奖金5,600元，以上合计54,963元。 二审诉讼请求：被上诉方支付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06,086元、支付自2017年4月11日至上诉时每月工资5603元及社会保险费失1300元、支付2017年1月27日至2017年1月31日春节期间休班罚款1,500元、支付2016年2月病假工资1,154元、支付2016年10月和2017年1月两次发放的2016年年底绩效奖2,600元和4,000元，支付2017年4月10日夜班限制其人身自由和精神托管金1,003.44元，请求办理好各项离职手续。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裁决书》（劳动人仲案字［2017］第420号）裁决被申请人1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53,043元、2016年2月1日至2月6日期间病假工资1,184.82元、扣发工资1,700元、2016年未休年天带薪年休假工资80元，被申请人2对上述四项费付手续在带责任。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临朐县劳务输出有限责任公司和王安家均对上述仲裁裁决不服，分别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起诉讼。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将两案合并审理，并于2017年12月5日、12月26日开庭审理本案。2018年2月18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鲁0203民初8207号），判决临朐县劳务输出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王安家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53,043元、支付王安家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6日期间病假工资1,184.82元、支付王安家2016年3月扣发工资1,700元、支付王安家2016年未休年天带薪年休假工资80元、支付王安家少交安全保险造成的损失3,000元，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对上述判决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王安家的其他诉讼请求。王安家和临朐县劳务输出有限责任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8年11月13日，青岛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尚未判决。
2	临朐县劳务输出有限责任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王安家（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劳动争议纠纷	同上	一审诉讼请求：被告的诉请与仲裁请求雷同不符，且部分请求属法定不符合先裁后审的原则，应当予以驳回；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应当予以驳回。 一审诉讼请求：请求撤销《仲17）鲁0203民初8207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或者发回重审，一审和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一审诉讼请求：请求撤销《仲17）鲁0203民初8207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或者发回重审，一审和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青岛海事法院于2015年2月25日开庭审理本案，2016年9月30日，青岛海事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773号的案件、理资堂（上海）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795号的案件、永泓仓储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2016）鲁72民初434号的案件。该等案件因侵正系企业及有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公安机关建议法院移送案件。根据法院裁定，上述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相关民事诉讼程序就此终结，且不涉及公司的任何责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公安机关、检察院及法院任何关于上述案件的立案通知书或其他法律文书。 除上述移送案件之外，与发行人有关的诉讼事项中，原告已撤诉诉讼1项、一审判决且执行完毕的案件1项，尚无判令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终审判决，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2、涉及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青岛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含下述同时针对青岛港集团及对发行人发起的诉讼）与德正系企业融资钓骗案相关的诉讼案件共计31起。其中未决诉讼10起，含法院裁定中止审理案件5起、一审判决2起，一审或二审未裁判案件3起；已决诉讼21起，含因案件确有犯罪嫌疑由法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案件17起、已撤诉或发回起诉案件4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尚无判令青岛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承担赔偿责任的终审判决，青岛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未收到公安机关及法院任何关于上述案件的立案通知书或其他法律文书，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3、德正系企业融资钓骗案对发行人金属矿石相关业务的影响 上述案件曝光时间在2014年度，公司已于2014年6月6日在联交所发布了澄清公告，并及时公告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因德正系企业融资钓骗案引发的上述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有关的诉讼事项外，对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矿石等相关业务不